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年度業績公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財務摘要

- 本年度收入為176.16億港元(二零一四年：170.99億港元)
- 本年度純利上升22.4%至23.32億港元(二零一四年：19.04億港元)
- 本年度每噸產品純利約429港元
- 本年度每股盈利由40.69港仙增加至50.43港仙
- 穩定之派息比率約35%，議派末期股息每股9.5港仙

\* 僅供識別

## 年度業績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3	<b>17,615,641</b>	17,099,134
銷售成本		<b>(14,037,356)</b>	(14,027,532)
毛利		<b>3,578,285</b>	3,071,602
其他收入	4	<b>427,821</b>	426,397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淨收益(虧損)		<b>13,244</b>	(35,463)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b>(152)</b>	(51)
分銷及銷售費用		<b>(317,659)</b>	(330,030)
日常及行政費用		<b>(796,517)</b>	(708,885)
財務成本	5	<b>(154,860)</b>	(214,640)
除稅前盈利		<b>2,750,162</b>	2,208,930
利得稅支出	6	<b>(418,487)</b>	(304,536)
年度盈利	7	<b>2,331,675</b>	1,904,394
其他全面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1,422,056)</b>	(3,201)
年度總全面收益		<b>909,619</b>	1,901,193
應佔年度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b>2,331,675</b>	1,904,394
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b>909,619</b>	1,901,193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9	<b>50.43</b>	40.6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351,149	22,464,660
預付租賃款項		721,498	763,78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土地使用權所付訂金		388,860	134,958
合營企業權益		-	1,799
合營企業貸款		95,953	91,690
可收回稅項		-	62,988
		<u>24,557,460</u>	<u>23,519,88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092,018	3,257,891
預付租賃款項		17,486	17,602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0	4,869,211	5,891,42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9,879	17,404
可收回稅項		72,430	-
衍生金融工具		1,532	45
保證金存款		10,39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58,656	2,032,567
		<u>11,041,603</u>	<u>11,216,93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1	3,042,968	3,262,46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852	3,736
應付主要股東款項		-	240,568
衍生金融工具		14,824	22,775
應付稅項		136,881	89,689
銀行借貸		5,250,362	6,698,110
		<u>8,448,887</u>	<u>10,317,34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592,716</u>	<u>899,593</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7,150,176</u>	<u>24,419,477</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9,012,017	6,162,679
遞延稅項負債	901,972	779,814
	<u>9,913,989</u>	<u>6,942,493</u>
	<u>17,236,187</u>	<u>17,476,984</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14,475	116,750
儲備	17,121,712	17,360,234
	<u>17,236,187</u>	<u>17,476,984</u>

附註：

##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詳細清單之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利益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與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布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確認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識別與一個客戶的合同
- 第2步：識別合同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責任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詳細檢討完成後，才可能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以下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對本集團按經營分部的收入及業績的分析，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貨物之類別。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載列如下：

- (i) 包裝紙—牛咭紙、掛面牛咭紙、塗布白板紙、白面牛咭紙及高強瓦楞芯紙；
- (ii) 木漿；及
- (iii) 衛生紙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包裝紙 千港元	木漿 千港元	衛生紙 千港元	分部合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6,516,763	674,862	424,016	17,615,641	—	17,615,641
分部之間銷售	—	203,787	—	203,787	(203,787)	—
	<u>16,516,763</u>	<u>878,649</u>	<u>424,016</u>	<u>17,819,428</u>	<u>(203,787)</u>	<u>17,615,641</u>
分部盈利	<u>2,815,711</u>	<u>78,403</u>	<u>32,909</u>	<u>2,927,023</u>	<u>—</u>	<u>2,927,023</u>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						
變動淨收益						13,244
未分類之收入						10,199
未分類之支出						(45,444)
財務成本						<u>(154,860)</u>
除稅前盈利						<u>2,750,162</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包裝紙 千港元	木漿 千港元	衛生紙 千港元	分部合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6,314,886	709,835	74,413	17,099,134	–	17,099,134
分部之間銷售	–	109,942	–	109,942	(109,942)	–
	<u>16,314,886</u>	<u>819,777</u>	<u>74,413</u>	<u>17,209,076</u>	<u>(109,942)</u>	<u>17,099,134</u>
分部盈利	<u>2,377,429</u>	<u>21,369</u>	<u>7,298</u>	<u>2,406,096</u>	<u>–</u>	<u>2,406,096</u>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						
變動淨虧損						(35,463)
未分類之收入						60,385
未分類之支出						(7,448)
財務成本						<u>(214,640)</u>
除稅前盈利						<u>2,208,930</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盈利指各分部所賺取盈利，而並無分配來自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淨收益(虧損)、利息收入、匯兌淨(虧損)收益、財務成本及其他未分配行政費用。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之計量方法。

分部之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裝紙 千港元	木漿 千港元	衛生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7,974,611	2,578,222	1,850,498	32,403,331
未分類之資產				<u>3,195,732</u>
綜合總資產				<u>35,599,063</u>
分部負債	2,183,535	32,813	38,855	2,255,203
未分類之負債				<u>16,107,673</u>
綜合總負債				<u>18,362,87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裝紙 千港元	木漿 千港元	衛生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9,351,267	2,492,257	632,416	32,475,940
未分類之資產				<u>2,260,880</u>
綜合總資產				<u>34,736,820</u>
分部負債	2,577,149	41,845	31,451	2,650,445
未分類之負債				<u>14,609,391</u>
綜合總負債				<u>17,259,836</u>

為考核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衍生金融工具、可收回稅項、保證金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由可報告分部共同所用之其他資產除外)以及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衍生金融工具、應付稅項、銀行借貸及可報告分部共同應付之其他負債除外)。

#### 來自主要產品的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的收入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包裝紙(包括牛咭紙及瓦楞芯紙)	<b>16,516,763</b>	16,314,886
木漿	<b>674,862</b>	709,835
衛生紙	<b>424,016</b>	74,413
	<u><b>17,615,641</b></u>	<u>17,099,134</u>

####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超過95%(二零一四年：95%)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部客戶。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呈列。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香港除外	<b>23,247,089</b>	23,059,915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越南」)	<b>1,288,740</b>	399,200
香港	<b>21,631</b>	60,769
	<u><b>24,557,460</b></u>	<u>23,519,884</u>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期或過往報告期內並無本集團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

##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供應蒸氣及電力收入	82,547	107,310
經營碼頭貨運收入	62,185	54,454
廢料及廢紙銷售	57,118	75,524
增值稅退款及其他退稅	156,881	68,410
淨滙兌收益	-	44,215
銀行利息收入	10,199	16,170
政府就碼頭設施之補貼(附註)	23,153	30,410
供應商及保險公司就損毀貨品所作之賠償	-	7,963
其他	35,738	21,941
	<u>427,821</u>	<u>426,397</u>

附註：本集團收到由中國江西省瑞昌市政府就本集團於瑞昌擁有的碼頭之發展及改進的無條件補貼，已確認此政府補貼並無附帶其他事項。

##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303,442	335,793
減去：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金額	(148,582)	(121,153)
	<u>154,860</u>	<u>214,640</u>

年內之資本化借貸成本乃於一般借貸中產生，以合資格資產開支之資本化年利率3.3%(二零一四年：3.5%)計算。

## 6. 利得稅支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損益內確認之利得稅：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3,563	151,933
往年(超額)不足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34)	14,135
－香港	74,600	-
遞延稅項		
－計入損益	122,158	138,468
於損益內確認之總利得稅	<u>418,487</u>	<u>304,536</u>

本集團之盈利須於其盈利賺取的營運地方繳納稅項，稅項按個別司法管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 中國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而其中五間(二零一四年：四間)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享有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15%。

## 香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展開關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香港稅務事宜的實地審計(主要是其盈利來源)。其後，稅務局就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至二零零八／二零零九之課稅年度(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財政年度)，向該等附屬公司發出保障性利得稅評稅合共金額374,385,000港元。附屬公司向稅務局提出反對及稅務局在附屬公司購買一定金額的儲稅券的基礎上同意緩繳稅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已購買72,4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2,988,000港元)之儲稅券。

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未有在香港進行銷售或生產業務，因此並不存在應繳香港利得稅。然而，考慮到稅務局在此爭議問題上持有不同意見，為免進一步拖長書信往來，此並非在商業角度上的最佳利益，董事決定採取妥協性付款了結此案。

在此前提下及隨後與稅務局一連串談判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與稅務局達成共識，以74,600,000港元數額的妥協性付款作為就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至二零一四／二零一五之課稅年度整個案件之完全及最終結案。此金額已計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與之前已購買之72,430,000港元儲稅券相抵後，餘數2,17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支付。

## 澳門

澳門附屬公司根據第58/99/M號法令註冊成立，均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澳門所得稅)，前提為其須遵守相關法規且不得向澳門本土公司出售產品。

## 越南

越南附屬公司須按不多於22%稅率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由於越南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錄得虧損，故並無為兩個年度計提越南企業所得稅撥備。

## 其他

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則按個別司法管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 7. 年度盈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度盈利經扣除(計入)：		
董事酬金	37,597	30,946
員工薪金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	782,631	801,4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54,208	55,177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874,436</u>	<u>887,578</u>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5,801	6,111
—非核數服務	2,154	572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14,037,356	14,027,53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3,168	12,7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857,735</u>	<u>819,912</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870,903</u>	<u>832,687</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609	5,226
淨匯兌虧損	37,285	—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9,700	10,820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1,825	1,68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回撥	—	(4,600)

## 8.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0.075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末期股息每股0.073港元)	348,750	341,64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 每股0.085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中期股息每股0.068港元)	<u>390,329</u>	<u>317,907</u>
	<u>739,079</u>	<u>659,547</u>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95港元(二零一四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75港元)，惟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大會批准。

## 9.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以本年度盈利2,331,6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04,39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4,624,029,789股(二零一四年：4,680,422,244股)為基準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未行使之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已計入3,523,10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608,263,000港元)之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45日至9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相若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賬齡：		
不超過30日	2,602,159	3,476,684
31日－60日	709,137	842,643
61日－90日	148,794	202,880
91日－120日	12,497	39,624
120日以上	50,520	46,432
	<u>3,523,107</u>	<u>4,608,263</u>

## 11.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已計入2,251,3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06,140,000港元)之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

貿易購貨之平均賒賬期由30日至12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賬齡：		
不超過30日	837,045	933,141
31日－60日	512,816	606,852
61日－90日	468,990	473,231
91日－120日	409,687	375,957
120日以上	22,813	16,959
	<u>2,251,351</u>	<u>2,406,140</u>

##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9.5港仙(二零一四年：7.5港仙)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派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 就擬派末期股息而言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建議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向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以現金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9.5港仙。為確定股東享有領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領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銷售量為544萬噸，總收入為176.2億港元，全年淨利潤為23.3億港元，每噸淨利潤達429港元。

重慶工業園年產量32萬噸的PM20造紙機生產線及4台共13.5萬噸之衛生紙生產線已在去年全面投產。受惠去年東莞的工廠關閉，行業減少過剩產能，以及燃料和原材料價格向下，再加上增值稅退稅政策優惠，整體銷售收入及盈利同告上升。

集團為了開拓業務，二零一四年已進軍衛生紙業務。除逐步增強建立產品品牌，更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開始生產及推出自家品牌「亨奇」系列生活用紙。集團的4台共13.5萬噸之衛生紙生產線已在二零一五年全面投入生產銷售。為配合市場需求，集團計劃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前再增加22萬噸產能。集團於重慶擁有生產木漿設備，正好利用此效益降低製造衛生紙產品之成本，預期未來衛生紙業務將為集團作進一步貢獻。集團也會積極考慮在其他地方發展衛生紙業務的可行性。

除衛生紙業務外，集團將進軍海外包裝紙市場，於國外投資興建造紙廠以配合拓展東南亞市場，預期越南后江省之造紙機項目，即相當於40萬噸產能，可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投產。有見海外包裝紙市場龐大，集團不排除對此項業務投放更多資源。

為解決造紙業產能過剩及環保問題，國內於過去年間一直致力淘汰落後產能，地方政府將實施更嚴謹的環保監控，令環保不達標之落後產能將持續被淘汰關閉，造紙業供過於求情況可望一步步改善，業界重拾議價能力。雖然內地經濟及國內包裝紙消耗增長速度放緩，但長遠而言，中國對包裝用紙需求仍會保持穩定增長，特別網購快速發展帶動消費和物流的模式轉變都有助正處於整合階段的包裝紙行業，集團對造紙業未來抱有相當信心。

按照集團貫徹之穩健策略，在合理負債水平情況下，集團會隨著經濟發展步伐而提高衛生紙產能以及在越南開拓新工業園。管理層會繼續努力，提升生產效率，嚴控成本及加強資本良好運作，保持集團在現今造紙行業之市場競爭力。集團業務將持續由有經驗及能幹的管理團隊帶領，務求將集團之盈利能力更進一步提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為176.2億港元及23.3億港元。

本集團保持整體盈利增長，年內產品銷售量增加至544萬噸，本年度每噸產品平均淨利潤達429港元。

本年度的每股盈利為50.43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40.69港仙。

### 分銷及銷售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銷及銷售費用為3.18億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30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銷及銷售費用佔收入約1.8%，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輕微下跌。

### 日常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日常及行政費用為7.97億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7.09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日常及行政費用佔收入約4.5%，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上升，其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擴充業務所致。

###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財務成本(包括已資本化金額)為3.03億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3.36億港元。年內集團的平均銀行借貸利率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輕微下跌。



## 存貨、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周轉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料及製成品存貨周轉期分別為78日及12日，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為75日及18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賬款周轉期為50日，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57日。此符合本集團給予客戶45日至90日的信貸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付賬款周轉期為70日，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74日。由於行業整合關係，本集團將有更佳議價能力，因此預期應付賬款周轉期亦會有所改善。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總額為172.36億港元(二零一四年：174.77億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達110.42億港元(二零一四年：112.17億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為84.49億港元(二零一四年：103.17億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1.31，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09。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香港、澳門及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信貸備用額作為業務的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為142.62億港元(二零一四年：128.61億港元)。該等銀行貸款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29.59億港元(二零一四年：20.33億港元)。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股東權益)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62上升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66。若扣除因人民幣貶值產生之匯兌儲備減少14.2億港元，淨資本負債比率則為0.61。

本集團具備充裕現金及可供動用的銀行備用額以應付本集團的承擔及營運資金需要。

本集團的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或歐元計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營運或流動資金未曾因匯率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本集團採用貨幣結構工具、外幣借貸或其他途徑，作外幣風險對沖之用。

##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6,500名員工。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並會每年評估，且密切留意有關勞工市場及經濟市況趨勢。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並按員工表現及本集團盈利發放花紅。

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僱員問題，亦未曾因勞資糾紛令營運中斷，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方面亦不曾出現困難。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良好。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合共91,000,000股每股0.025港元之股份，總代價約為411,337,000港元(含交易成本)。所有已購回股份已於年內被註銷。於年內購回股份之詳情載列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 數目	所支付的 最高 每股價格 港元	所支付的 最低 每股價格 港元	所支付的 累計代價 (含使費)總額 千港元
三月	18,700,000	3.79	3.61	69,542
四月	1,300,000	3.82	3.82	5,051
六月	10,440,000	4.96	4.73	51,135
七月	33,360,000	5.05	4.33	163,661
八月	19,200,000	4.87	4.24	89,084
九月	6,500,000	4.42	3.80	26,509
十二月	1,500,000	4.24	4.19	6,355
	<u>91,000,000</u>			<u>411,337</u>

董事會相信，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可提高本公司每股盈利。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對本集團增長及對保障及提高股東權益而言，完善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實在不可或缺。本公司於回顧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內管理架構以主席領導的董事會為首，其目標是持續不斷為股東創造價值。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監督董事會，使其得以有效發揮功能。在首席執行官及公司秘書的支援下，主席批准董事會會議議程，並確保董事獲給予恰當簡報，且及時就一切有關董事會的事宜發放充足可靠的資料。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明確劃分，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首席執行官負責領導管理層，專注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皆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之其他特定高級管理層。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擬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稍後在公司網頁刊登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代表董事會  
李文俊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布發出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李文俊博士、李文斌先生及李經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啟東先生、Peter A Davies先生及周承炎先生。